

制度名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頁碼：第 1 頁

文件編號：A1-003

生效日期：2008.03.28

版本：0

1 目的

為讓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爰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2 法令依據

台灣證券交易所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規定。

3 規範內容：

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以列舉所有可能發生的情形，準此，本準則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條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相關疑問題，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視情況向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3.1 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3.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3.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3 保密責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制度名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頁碼：第 2 頁

文件編號：A1-003

生效日期：2008.03.28

版本：0

- 3.6 遵循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善意報告該等違反情事將不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 3.8 懲戒措施：
- 3.8.1 經調查確認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依據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準則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懲戒。
- 3.8.2 如事實或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3.8.3 公司開放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向董事會申訴，並以提供其救濟之途徑。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決議之，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6 實施與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